

臺北市政府 94.06.23.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 0 一三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 94 年 4 月 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

460509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18 日檢具申請書，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請求撤銷其因欠繳所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等土地 88 年地價稅款經該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乙案（移送案號為 94 年 2 月 5 日 A18194100177 號），並就

上開地號土地申請更正 88 年與各年度錯誤之地價稅及要求退還各年度超收稅額（含加計利息），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 94 年 3 月 2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0583500 號函交所屬

中

正分處辦理，並經該分處以 94 年 4 月 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460509100 號函復訴願人

略

以：「主旨：臺端申請撤銷 A18194100177（號）移送案，並更正 88 年度及各年度地價稅退還超收稅額及加計利息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臺端所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等土地，因不服本分處核定課徵 88 年地價稅 78,400 元，申請復查，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於 89 年 1 月 26 日以北市稽法乙字第 8818347000 號

復

查決定：『復查駁回』，本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加計利息 471 元，重新填發補繳稅額繳款書通知臺端繳納。惟臺端對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未繳納半數即提起訴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39 條及財政部 80 年 4 月 8 日臺財稅字第

79

0445422 號函釋（如附影本）規定，就應納稅額加徵滯納金 11,760 元【78,400 元×15% = 11,760 元】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有關臺端因不服課徵 88 年地價稅事件，提起行政救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2 年 9 月 5 日以 92 年

度

裁字第 1256 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併予敘明。三、另臺端主張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等土地供公共通行，申請更正 88 年及溯及至 76 年度地價稅乙節，經查臺端前已申請，並提起行政救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3 年 5 月 7 日以 93 年

度

裁字第 516 號裁定：『上訴駁回』，請勿重複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4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到府。

- 三、卷查訴願人就所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等土地之應納地價稅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8,400 元，逾繳納期限，未繳納半數即提起訴願，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第 39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11,760 元，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前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 94 年 4 月 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460509100 號函有關訴願人申請撤銷移送執行所為之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未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對此部分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四、復查，前開函文就有關訴願人申請更正系爭土地 88 年及溯及至 76 年度地價稅之說明，核其性質亦屬觀念通知，並未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對此部分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